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拓钢模具有限公司模具、五金零件、塑胶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583-29-03-5357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昆山市巴城镇京阪路 1099 号 2 幢		
地理坐标	(120 度 55 分 23.186 秒, 31 度 29 分 21.9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发改备[2019]639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昆山市C1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京阪路1099号2幢，租赁昆山市石牌镇顺昌五金加工厂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为工业用房并已取得房产证（2008年3月31日），根据《昆山市C1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10-用地规划图（见附图二），本项目所在地规划调整为备用地，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考虑到昆山市石牌镇顺昌五金加工厂的实际情况，避免厂房由于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同时承租方昆山拓钢模具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经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考虑决定，同意昆山拓钢模具有限公司租赁昆山市石牌镇顺昌五金加工厂位于昆山市巴城镇		

	京阪路1099号2幢进行生产。在此情况下，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模具、五金零件、塑胶品制造项目，行业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525 模具制造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9 号文、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搬迁后企业生活污水纳管进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本）相关要求不违背。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3、与 263 专项行动计划的相符性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
--	---

	专项行动 12 个专项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建设项目属于塑胶品制造，不使用煤炭供热、不属于落后化工行业，不使用有机溶剂，无含氮、含磷工业废水排放，项目各方面管理水平较先进，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在污染源处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的治理产生不良影响，符合相关要求。 4、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京阪路 1099 号 2 幢，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文件，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距其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8.1km（项目西南侧），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内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件，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七浦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距其最近直线距离约 2.1km，项目位于其东南侧，不在该管控区内，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区域内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生态功能。 ③与《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距其最近直线距离约 2.1km，项目位于其东南侧，不在该管控范围内。 因此，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是相符的。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五。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昆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6、30μg/m³，二氧化硫较上年下降 11.1%，达到《环境空气质量
--	---

	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氮下降 8.3%，达标；PM₁₀ 下降 16.9%，达标；PM_{2.5} 下降 9.5%，达到年均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评价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mg/m³，与上年度持平，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μg/m³，上升 0.6%，超标 0.03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该地区为需要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针对江苏省大气污染的问题，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昆山市人民政府制订了《昆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通过执行蓝天保卫战计划，昆山市可以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减少重污染天数，使得环境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噪声现状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分析：建设项目运营期注塑和热熔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对周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接管进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入茆沙塘，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后不会导致当地各要素的环境质量降低，因此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搬迁后设备为注塑机、热熔机等设备共计 41 台，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模具 120 套、五金零件 1000 件、塑胶品 500 万件。搬迁后项目年用水量 4 350t（生活用水 750t、水性胶稀释用水 3600t/a），折算为标准煤量约为 0.824 76t（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水的折标系数为 1.896tec/万 t）；用电量 30 万 kWh/a，折算为标准煤量为 36.87t（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的折标系数为 1.229tec/万 kWh）。综上本项目总能耗折算为标准煤为 37.69476t。由于本项目用电量用水量较低，能耗少用水用电在供应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
--	---

产 业 禁 止 准 入	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实施后对苏州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对昆山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域为昆山市,根据查找相关资料,项目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项目建设与清单分析见表 1-1。	
	表 1-1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表	
	类 别	准入指标
		项目情况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属于内资,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爆炸特性化学品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项所列化学品生产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项所列产品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项所列产品和工艺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项所列产品和工艺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项目位于昆山巴城镇,属于合规园区外,但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项目不涉及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项目不涉及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项目不涉及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项目不涉及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项目不涉及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项目不涉及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项目不涉及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项目不涉及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项目不涉及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项目不涉及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项目为塑胶品加工，无印刷工艺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项目外购塑料加工，无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项目不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项目无喷漆等工艺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项目不属于高危行业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项目不属于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建设项目为模具、五金零件、塑胶品制造项目，行业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525 模具制造，不属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等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结论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发[2018]2 号)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全面开战“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置”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化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京阪路 1099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到 2020 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打重下降到 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保 2015 年下降 10%，长三角地区下降 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 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55%以上。继续推进电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 1000 亿度以上	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能源，使用电能作为主要能源	相符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	项目不建设锅炉，不燃煤和生物质等	相符	

		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 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散乱污”企业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京阪路 1099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2019 年底，实施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方案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其余燃煤	项目不建设锅炉，不燃煤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苏环办[2014]128号）	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	相符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根据分析，项目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关要求。				
6、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				

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京阪路 1099 号 2 幢，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1-3。

表 1-3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 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产业。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2) 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区域产业要求；(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 (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和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和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开放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为电和水，不涉及锅炉，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注塑和热熔和机加工等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存在无组织排放源，结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与 GB37822-2019 中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环节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内	项目 VOCs 物料为塑料粒子，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塑料粒子包装袋贮存于室内，不取用时封口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装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运输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塑料粒子厂外和厂内运输、转移均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
	工艺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会针对废气产生点安装集气罩，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拟采取的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是相符的。			
8、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所在地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规划、其他相关规划等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昆山拓钢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成立之初企业经营地址为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 1311 号，由于公司刚成立客户群体不稳定，在该地址上企业主要以贸易为主，因此企业未在该地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企业发展至 2012 年，客户群体趋于稳定，考虑进行加工生产，但由于原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 1311 号）租赁厂房到期，因此企业决定搬迁至玉山镇昆山国际模具城模具制造区 9 号楼 7 室扩建加工设备，据此企业在 2012 年 9 月向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申请了《昆山拓钢模具有限公司搬迁和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昆环建[2012]3533 号。审批建设规模为：年生产模具 120 套、五金零件 1000 件、塑胶产品 500 万件。 昆环建[2012]3533 号对应项目生产至 2019 年，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生产线生产线急需增加设备，因此企业计划搬迁至昆山市巴城镇京阪路 1099 号 2 幢进行增加设备。确认搬迁、增加设备的计划后，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了项目的立项工作，立项名称为：昆山拓钢模具有限公司模具、五金零件、塑胶品制造项目（立项备案号：昆发改备[2019]639 号），立项建设规模为：年生产模具 120 套、五金零件 1000 件、塑胶品 500 万件（与昆环建[2012]3533 号审批的产品数量不变，但部分产品的规格变大，同时增加设备以提高产品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员工用餐统一外购解决。 2、项目主体工程 项目实施前后，企业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	--

表 2-1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规格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模具	120 套	120 套	0	6000
	五金零件	1000 件	1000 件	0	
	塑胶品	500 万件	500 万件	0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项目实施前后，企业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及包装方式	来源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PP 塑料粒子	30	200	+170	2	50kg 袋装	外购车运
2	铜丝	0	1	+1	1	仓库堆放	外购车运
3	钢材	15	15	0	1	仓库堆放	外购车运
4	导热油	0.2	0.2	0	0.2	180L 桶装	外购车运
5	液压油	0.5	0.5	0	0.5	180L 桶装	外购车运
6	切削油	0.3	0.3	0	0.3	180L 桶装	外购车运
7	导轨油	1.5	1.5	0	0.5	180L 桶装	外购车运
8	火花油	1	1	0	0.5	180L 桶装	外购车运

注：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不涉及外购再生料。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PP	即聚丙烯，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 0.89~0.91g/cm ³ ，热变形温度 155℃以上，熔点 189℃，热分解温度在 370℃以上	可燃	低毒
切削油	具有热传导率，润滑性，冷却性差，而且高温下易挥发，产生油雾，属于低毒类、符合 RoHS，与树脂相容性适宜，溶于醇类、丙酮、氯仿等有机溶剂	可燃	低毒
导热油	有热导率较高、燃点较高、粘度适中流动性较好	可燃	低毒
导轨油	物理状态：液体；颜色：浅黄；气味：脂肪油；溶解性：可溶解于大部分有机溶剂；水溶性：不溶	可燃	低毒
液压油	一般 40℃运动粘度 11.0-60.0mm ² /s，具有低温性、抗磨性	可燃	低毒
火花油	低粘度，流动性好；绝缘性能好；低挥发，化学稳定性强	可燃	低毒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塑胶品加工线	注塑机	LS125GT 等	3	15	+12	注塑成型
2		热熔机	/	0	2	+2	热熔组合
3		破碎机	/	0	1	+1	破碎
4		拌料机	/	0	1	+1	拌料
5		烘箱	/	0	1	+1	烘干
6		冷却塔	60t/h	0	2	+2	冷却
7	模具、五金零件加工线	CNC 加工中心	EXTRON-C 850	1	5	+4	CNC 加工
8		火花机	DMNC-B45	2	6	+4	放电加工
9		二次元测量仪	ZVM-3020A	0	2	+2	检验
10		三次元测量仪	Miracle NC8107	0	1	+1	检验
11		高度仪	LH-600	1	1	0	检验
12		铣床	/	1	0	-1	取消
13		线切割机	/	1	0	-1	取消
14		磨床	/	1	0	-1	取消
15		空压机	/	0	2	+2	提供压缩空气
16		打标机	/	0	2	+2	打标
4、公辅工程							
(1) 给排水							
搬迁后，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用水量为 4350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750t/a、冷却补充水 3600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搬迁后企业生活污水 600t/a 接管进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茆沙塘。							
项目设置两台冷却水塔，单台循环水量 180000t/a（单台工作 3000h，两台替换使用），循环冷却水共 3600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约 3600t/a。							
(2) 供电							
搬迁后，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 kWh/年，由当地电网供电。							
(3) 绿化							
建设项目依托租赁方周边环境绿化。							
(4) 贮运							
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储存于原料仓库区及成品仓储区。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m ²	租赁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50m ²	租赁车间内
	成品堆放区		50m ²	租赁车间内
公用工程	办公区		100m ²	租赁车间内
	给水		435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依托现有管道）
	排水		生活污水 600t/a	接管进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供电		30 万度/a	市政电网供应
	绿化		依托厂区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削油等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NMHC”标准要求
		注塑、热熔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雨水、污水管网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占地面积为 10m ²	车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	占地面积为 5m ²	车间内
		生活垃圾暂存	垃圾桶若干	依托厂区现有
	噪声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降噪量 ≥25dB(A)	噪声治理达标

项目搬迁前水平衡图见图 2-1，项目搬迁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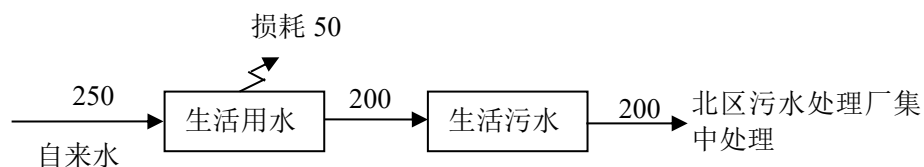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搬迁前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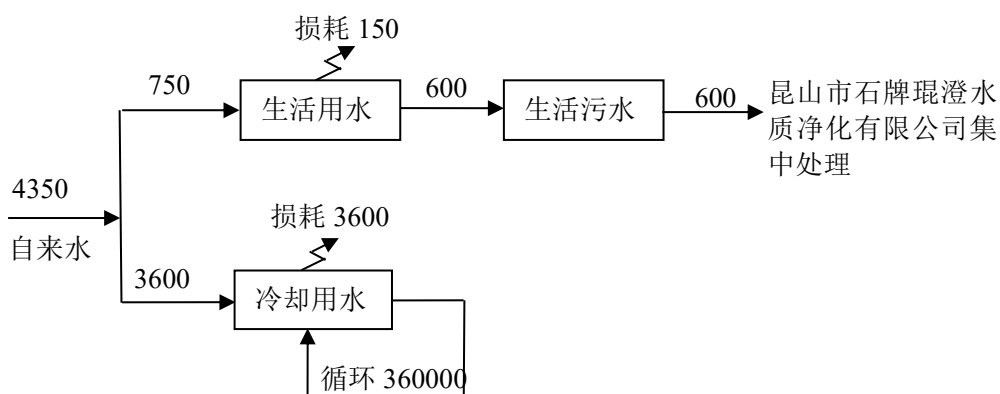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具体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规模	处理效果
废水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管网	依托 租赁方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 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 附箱、15m 排气筒 和排风扇等	7	一套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厂内监 控点非甲烷总烃还满足江苏省地方标 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中“NMHC” 标准要求
噪声	厂房隔声、机械设 备安装减震底座等	1	—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桶	依托现 有	若干	/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堆场		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合计		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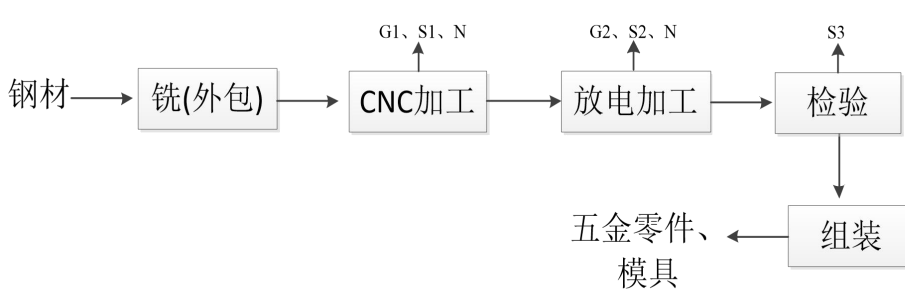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企业搬迁前劳动定员 10 人，执行单班 8 小时制度，每天 3 班，每年工作 250 天；搬迁后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执行单班 8 小时制度，每天 3 班，每年工作 250 天，即年工作 6000 小时。

7、周边环境概况及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京阪路 1099 号 2 幢（租赁厂房），厂房外：东侧为空地

	小河；南侧为租赁方其他厂房；西侧为昆山市振达铝业有限公司；北侧为京阪路，隔路为昆山西美仓储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保护目标为北侧约 460m 的东岳村居民楼和东南侧约 480m 的居民区。 搬迁后，企业车间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检验区、原料成品贮存区、CNC 加工区，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冷却塔区域、注塑区和热熔区。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三，厂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四。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搬迁后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模具、五金零件和塑胶品的加工，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模具、五金零件  <pre> graph LR A[钢材] --> B[铣(外包)] B --> C[CNC加工] C -- "G1、S1、N" --> D[放电加工] D -- "G2、S2、N" --> E[检验] E -- "S3" --> F[组装] F --> G[五金零件、模具] </pre> 图 2-3 项目模具、五金零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铣加工： 外包加工； CNC 加工： 外包铣加工的钢材进厂后，利用 CNC 加工中心进行 CNC 加工，加工过程添加切削油冷却工件和刀具，该过程会产生 G1 有机废气、废切削油 S1 和设备噪声 N； 放电加工： CNC 加工后的工件，利用放电机进行放电加工，以火花油作为放电介质，会产生 G2 有机废气、S2 废火花油和设备噪声 N； 检验： 检验工件是否符合要求，会产生 S3 金属次品。 组装： 将加工后的各部件组装成型。 项目模具、五金零件加工过程使用导热油、液压油、导轨油等作为设备用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 S4 废油桶、S5 废矿物油、S6 含油抹布手套，加工过程会产生 S7 废金属屑。 (2) 塑胶品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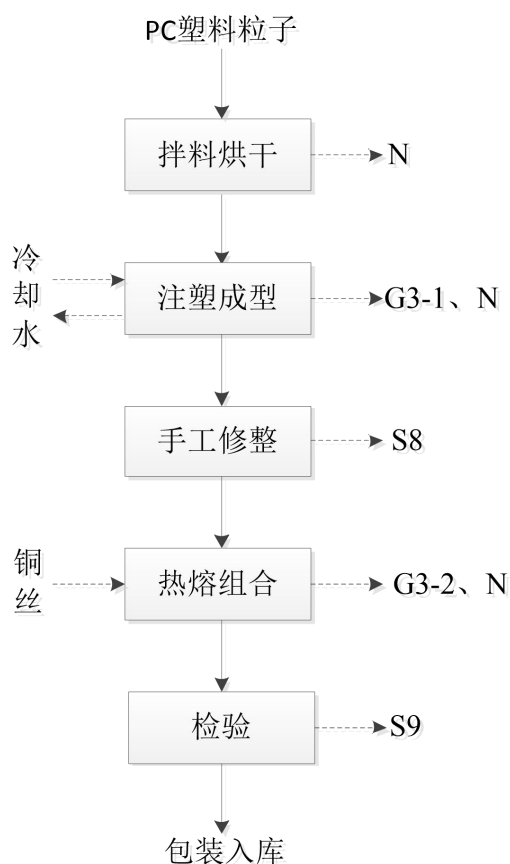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塑胶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拌料烘干: 外购 PP 塑料粒子进入拌料机，进行拌料均匀，再将塑料粒子中少量水分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50~70℃，主要是烘干水分，烘干时间约 10min，由于温度较低、烘干时间较短，不会导致原料受热产生废气），以免影响后续加工。该过程混料筒密闭操作，由于原料粒径较大，因此该过程颗粒物忽略不计，会产生设备噪声 N。

注塑成型: 利用注塑机内的加热模块将烘干后的塑料粒子加热至 190℃ 软化，软化后的物料被吸料管直接吸入密闭式加料桶中，然后进入注塑机通过螺杆旋转加热至熔融状态（熔融温度设置为 230℃），熔融状态下的物料挤出进入设定好的模腔内，利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注塑机和模腔，物料即可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1 和 N 设备噪声。

手工修整: 冷却后的工件有刺角，利用手工扳除，会产生 S8 塑料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在厂内破碎回用。

热熔组合: 产品需要连接铜丝，利用热熔机将工件需要连接的部位加热至 190℃ 软化，然后将直接将铜丝插入软化后的工件，待自然冷却后即可成品。会产生 G3-2 有机废气和 N 设

备噪声。

检验：检验产品外观是否符合客户需求，会产生 S9 次品，次品在厂内破碎回用。

项目塑料粒子使用包装袋包装，拆装会产生废包装袋 S10；项目将 G3 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会产生 S11 废活性炭。

(3) 破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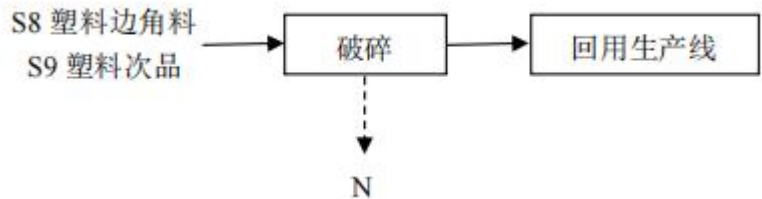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破碎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项目破碎主要针对塑胶品加工过程产生的 S8 塑料边角料和 S9 塑料次品，将其破碎成较大颗粒，再次会用于生产工序，由于破碎后粒径较大且破碎量很小，因此忽略其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破碎过程会产生噪声 N。

2、产排污情况

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办公室	COD、SS、NH ₃ -N、TP、TN
废气	切削油挥发	G1 有机废气
	火花油挥发	G2 有机废气
	注塑成型	G3-1 有机废气
	热熔组合	G3-2 有机废气
噪声	CNC、注塑机、冷却塔等	N 噪声
固体废物	CNC 加工	S1 废切削油
	放电加工	S2 废火花油
	检验	S3 金属次品
	油类包装	S4 废油桶
	设备保养	S5 废矿物油
		S6 废含油抹布手套
	机加工	S7 废金属屑
	手工修整	S8 塑料边角料
	检验	S9 塑料次品
	塑料包装	S10 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	S11 废活性炭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原有项目手续情况 昆山拓钢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成立之初企业经营地址为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 1311 号，由于公司刚成立客户群体不稳定，在该地址上企业主要以贸易为主，因此企业未在该地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企业发展至 2012 年，客户群体趋于稳定，考虑进行加工生产，但由于原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 1311 号）租赁厂房到期，因此企业决定搬迁至玉山镇昆山国际模具城模具制造区 9 号楼 7 室扩建加工设备，据此企业在 2012 年 9 月向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申请了《昆山拓钢模具有限公司搬迁和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昆环建[2012]3533 号。审批建设规模为：年生产模具 120 套、五金零件 1000 件、塑胶产品 500 万件。项目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目前企业原厂址已不再生产。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资料调查，企业搬迁前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1）塑胶品 <pre> graph LR A[塑料粒子] --> B[注塑成型] B --> C[检验] C --> D[塑胶件] B -- "G1 噪声 N1" --> S1[塑料边角料 S1] B -- "5t/h 冷却循环水" --> N2[噪声 N2] C -- "不合格品 S2" --> S2[不合格品 S2] </pre> 图 2-6 企业原有项目模具、五金零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将塑料粒子经吸料管直接吸入密闭式加料桶中，然后进入注塑机通过螺杆旋转加热至熔融状态，通过螺杆将料筒前端的熔料注入模具腔成型，其中，模腔中的熔融塑料由间接冷却水冷却成型。成型后开模，顶针顶出制品，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完成加工。 （2）模具、五金零件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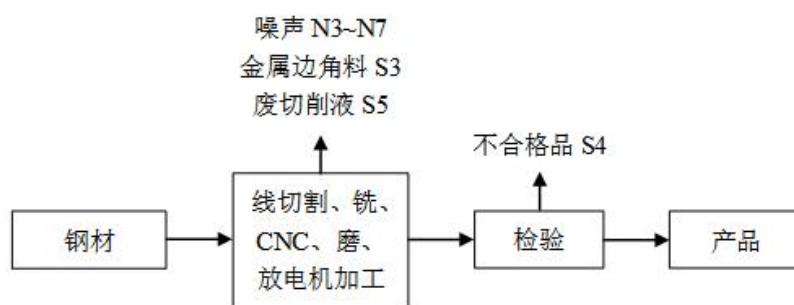


图 2-7 企业原有项目塑胶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订购钢材、经切割、铣、CNC、磨、放电机的机械加工，检验合格后，完成加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产中使用切削液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和金属边角废料，检验环节会产生不合格品，组装过程中产生废纸板箱。检修和组装时产生噪声。

3、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1）废气

根据企业原项目环评，企业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注塑过程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企业搬迁前，原有项目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核算，则现有职工生活用水为 250t/a（年工作 250d），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00t/a，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25mg/L）、总氮（35mg/L）、总磷（4mg/L），经接管进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塘。

（3）噪声

根据企业原项目环评，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CNC 加工中心、火花机等设备运行，根据类比分析，噪声声级约为 70~85dB(A)，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减噪。

（4）固废

根据原环评，企业原有项目固废为：

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t/a；

模具五金不合格品 0.1t/a；

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

塑料不合格品 0.1t/a；

废切削油产生量约为 0.1t/a；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t/a。

4、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企业原有项目应当进行排污登记，由于企业缺乏完整的环保手续办理意识，项目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目前企业原址已停止生产，因此企业承诺此次迁建项目环评批复且项目建成后，将立即开展排污登记工作。

5、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情况统计

表 2-8 企业原有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0	0	200
	COD	0.06	0	0.06
	SS	0.04	0	0.04
	氨氮	0.005	0	0.005
	TN	0.007	0	0.007
	TP	0.0008	0	0.0008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	0	0.07
固废	金属边角料	0.2	0.2	0
	金属次品	0.1	0.1	0
	塑料边角料	0.1	0.1	0
	塑料次品	0.1	0.1	0
	废切削油	0.1	0.1	0
	生活垃圾	2.5	2.5	0

6、原有项目环保问题及改进措施分析

企业原有项目已搬迁，根据调查，原有项目运行过程无环保投诉等事件。

本次搬迁、扩建后，企业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依法完成排污登记、投产前依法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所在区域昆山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0.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3	40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9	70	0.0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0	35	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0.02	超标

2020 年昆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6、30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较上年下降 11.1%，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氮下降 8.3%，达标；PM10 下降 16.9%，达标；PM_{2.5} 下降 9.5%，达到年均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评价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mg/m^3 ，与上年度持平，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mu\text{g}/\text{m}^3$ ，上升 0.6%，超标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②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A、昆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具体措施如下：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严控煤炭消费总量、特别是非电力行业的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大非化石能源的开发利用。抓好工业和生活废气治理：强化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推进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与综合整治，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环保型涂料、溶剂使用。

加强道路和施工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推行建筑工地“绿色施工”，重点加强对渣土车、市政道路维修、拆迁工地等环节的监管；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执行更高的道路保洁作业规范标准。

搞好流动源污染控制：加强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加强

机动车环保检验工作，完成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严格黄标车通行管理，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至全市建成区；提升燃油品质。

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与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机制，并根据形势需要对重点污染源及时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

B、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确保 $\text{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力争达到 $39 \mu\text{g}/\text{m}^3$ ；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2019 年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显示，目前该目标已达到。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text{PM}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 O_3 浓度达到拐点，除 O_3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19 年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显示， $\text{PM}_{2.5}$ 年均值达到 $33 \mu\text{g}/\text{m}^3$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2.2%。

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

项目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书，见表 3-2。

表 3-2 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空气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一次值）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非甲烷总烃现状检测数据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KHT20-N01099 报告中“G1”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3200m 处，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4 日，引用数据符合要求。检测结果统

计见表 3-3。

表 3-3 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点名称	项目	一次浓度			
		浓度范围	平均值	标准值	超标率%
G1	非甲烷总烃	0.40~0.69	0.54	2.0	0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一次平均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标准。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

昆山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Ⅲ。

昆山市政府正加强河道清淤、污水厂的管理和污水厂收集管网的建设,待本次清淤整治工作结束,区域加大水环境整治以及管网等铺设工作后,区域内原来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生活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可较大幅度削减区内生活污染源,为区域工业经济发展腾出新的排污总量,区域水体水质也有望得到明显改善。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组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进行了实测,根据项目特征总布设了 4 个点位,检测报告见附件,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N ₁ 东边界	N ₂ 南边界	N ₃ 西边界	N ₄ 北边界	
		昼夜						
	2021.10.20	昼间Leq[dB(A)]		57.1	56.1	57.4	59.1	
		夜间Leq[dB(A)]		47.2	46.6	47.3	49.2	
	质量标准	昼间Leq[dB(A)]		65				
		夜间Leq[dB(A)]		55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见，建设项目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最近年度（2019 年）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 61.2，级别为“良”。生态系统处于较稳定状态，植被覆盖度较好，生物多样性丰富，适合人类生活。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且车间和危废仓库已做好防渗漏措施，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分析，正常状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								
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建设项目周边各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表 3-5 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东岳村居民	-80	400	居民，120 户	人群	二类	西北	440
	居民	-420	70	居民，80 户	人群	二类	东南	480
	注：项目以所在厂房东北角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见附图六。							

	标准》(DB32/4041-2021)标准2中“NMHC”标准,具体见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 (mg/m³); 排气筒</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依据</th></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4.0</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td></tr> <tr> <td rowspan="2">NMHC</td><td>-</td><td>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6</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 <td>-</td><td>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td></tr> <tr> <td colspan="2">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td><td>0.3</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tr>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	NMHC	-	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																		
NMHC	-	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噪声 根据附图六,项目未划入昆山市环境噪声执行范围内,根据企业所在区域实际情况(均为企业和道路),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 (A)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 <tr> <td>3</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见表3-10。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t/a)	变化量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00	600	0	600	200	600	+400
	COD	0.06	0.18	0	0.18	0.06	0.18	+0.12
	SS	0.04	0.12	0	0.12	0.04	0.12	+0.08
	氨氮	0.005	0.015	0	0.015	0.005	0.015	+0.01
	TN	0.007	0.021	0	0.021	0.007	0.021	+0.014
	TP	0.0008	0.0024	0	0.0024	0.0008	0.0024	+0.0016
DA001	非甲烷总烃	0	0.063	0.057	0.006	0	0.006	+0.00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	0.015	0	0.015	0	0.015	+0.005
固废	废切削油	0	0.15	0.15	0	0	0	0
	废火花油	0	0.25	0.25	0	0	0	0
	金属次品	0	1	1	0	0	0	0
	废油桶	0	0.25	0.25	0	0	0	0
	废矿物油	0	0.35	0.35	0	0	0	0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15	0.15	0	0	0	0
	废金属屑	0	3	3	0	0	0	0
	塑料边角料	0	2	2	0	0	0	0
	塑料次品	0	1	1	0	0	0	0
	废包装袋	0	0.5	0.5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7	0.7	0	0	0	0
	生活垃圾	0	4.5	4.5	0	0	0	0
建设项目新增废气总量为: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6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5t/a, 在昆山市内平衡; 搬迁后, 废水接管考核量为: 废水 600t/a、COD0.18t/a、SS0.12t/a、氨氮 0.015t/a、TN0.021t/a、总磷 0.0024t/a, 纳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纳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京阪路 1099 号 2 幢，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产污分析 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根据前文分析，搬迁后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油挥发有机废气 G1、火花油挥发有机废气 G2、注塑成型有机废气 G3-1 和热熔有机废气 G3-2，污染物均为非甲烷总烃。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分析 A、切削油挥发有机废气 G1 项目机械加工（CNC 等）使用切削油，属于湿式加工，切削油在受热情况下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次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其废气产生情况，产污系数采用《机械行业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使用切削液的产污系数 5.64kg/吨-原料，搬迁后项目切削油使用量为 0.3t/a，则 G1 产生量约为 $0.3t/a \times 5.64kg/t \approx 0.002t/a$、0.0003kg/h（年加工 6000h 计），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B、火花油挥发有机废气 G2 项目放电加工使用火花油，属于湿式加工，火花油在受热情况下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次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其废气产生情况，产污系数采用《机械行业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使用切削液的产污系数 5.64kg/吨-原料，搬迁后项目火花油使用量为 1t/a，则 G1 产生量约为 $1t/a \times 5.64kg/t \approx 0.006t/a$、0.001kg/h（年加工 6000h 计），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C、注塑成型有机废气 G3-1 和热熔有机废气 G3-2 根据分析，项目产生的 G1-1 和 G1-2 有机废气均为塑料加热产生，不使用胶水等物资，因此其污染物种类是一致的，均为非甲烷总烃，本次环评合并分析。 PP 塑料的热分解温度为 370℃以上，项目注塑和热熔过程加工温度在 190℃~230℃，因此可以判定正常工作状态下 PP 塑料粒子不会发生大量分解产生大量单体废气，但会有少量残存单体受热挥发形成有机废气。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P253 页“塑料生产中气体排放因子为 0.35kg/t 塑料（加热塑料）”，项目增加 PP 塑料粒子用量 200t/a，因此 G1 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00t/a \times 0.35kg/t = 70kg/a = 0.07t/a$，产生速率

为 $0.07\text{t/a} \div 6000\text{h/a} = 0.012\text{kg/h}$ 。

根据苏环办[2014]1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项目注塑废气应收集处理，收集及处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75%。项目 G3 有机废气拟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 G3 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箱（TA001）吸附，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箱去除效率 90%，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内径 0.5m。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等，活性炭吸附属于其中可行技术，因此本次主要从技术参数等方面简单分析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

表 4-1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参数

名称	规格型号	数值
主要材质	碳钢	/
箱体规格	尺寸	$2\text{m} \times 1.2\text{m} \times 1\text{m}$
一次装碳量	kg	300
系统理论风阻	/	800Pa
进气温度	/	30°C
活性炭类型	形状	颗粒状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停留时间	s	>1
动态吸附量	kg/kg	0.15
更换周期	/	1 次/半年
总净化效率	%	90
捕风方式	负压收集	/
收集管道直径	Φ	500mm
收集管道长度	/	50m
排气筒直径	Φ	500mm
排气筒高度	m	15
活性炭更换量	一级	5t/a
设计风量	m^3/h	8000
设计废气流速	m/s	8.5

①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的技术规范，项目 TA001 总吸附有机物量约为 0.057t/a ，吸附浓度约为 $1.25\text{mg}/\text{m}^3$ 。活性炭吸附能力取 $0.15\text{kg}/\text{kg}$ ，则设计需要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0.38t/a 。

根据通知中附件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活性炭使用量 300kg（设计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取值 8000m³/h；

t-运行时间，h/d，取值 24h/d。

经计算得知：

活性炭吸附性更换周期 T≈188d，则项目活性炭约需要 188d 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年工作 250d，设计 TA001 中活性炭每半年（即 125 工作日更换一次，满足更换周期要求）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更换 0.3t（即活性炭吸附箱一次装填量 0.3t），总更换量 0.6t/a（大于满足活性炭吸附能力的需要量 0.38t/a），符合相关要求。

②项目有机物总吸附量为 0.057t/a，更换活性炭量约为 0.6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57t/a+0.6t/a=0.657t/a≈0.7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活性炭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2 项目活性炭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项目废气为注塑有机废气，不含颗粒物，符合要求
2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易低于 40℃	项目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温度低于 40℃，符合要求
3	工艺设计一般规定	在进行工艺路线选择之前，根据废气中有机物的回收价值和处理费用进行经济核算，优先选择回收工艺	项目废气产生量和浓度较低，回收难度大，因此不考虑回收工艺，符合要求
4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应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项目设计风量大于处理风量的 120%，符合要求
5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项目设计吸附效率为 90%，符合要求
6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5m，符合要求

7	工艺设计废气收集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项目集气罩安装不影响工艺操作，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符合要求
8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负压均匀，并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排放位置的风速不低于 0.3m/s，符合要求
9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放置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集气罩设置在工位上方，与产生的废气流动方向一致，符合要求
10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项目每台注塑机设置一个集气罩，符合要求
11	吸附剂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符合要求
12	二次污染物控制	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更换后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管理，符合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活性炭更换量和更换频次均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和项目废气处理效果要求，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的设计、技术参数也满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二次污染物也得到了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4) 废气排放源强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3、表 4-4。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63	1.38	0.011	活性炭吸附（TA001）	90	0.006	0.13	0.001	6000

核算过程：

排气筒（处理设施）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根据前文核算 G3 有机废气产生量，因此有组织收集（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7t/a×90%=0.063t/a、产生速率 0.063t/a÷6000h/a=0.0105kg/h≈0.011kg/h，产生浓度 0.011kg/h÷8000mg/m³=1.375mg/m³

≈1.38mg/m³，根据设计，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 90%，则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3t/a×10%=0.0063t/a≈0.006t/a，排放速率 0.006/a÷6000h/a=0.001kg/h，排放浓度 0.001kg/h÷8000mg/m³=0.125mg/m³≈0.13mg/m³。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物	污染源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面源面 积 m ²	面源高 度 m
非甲烷 总烃	生产车 间	0.015	0.0025	0	0.015	0.0025	1200	5

核算过程：

非甲烷总烃：

(1)根据前文分析，项目 G1、G2 均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2t/a+0.006t/a=0.008t/a；

(2) G3 项目废气设施收集效率为 90%，即有 10%废气未被捕集而无组织排放，因此 G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为：产生量 0.07t/a×10%=0.007t/a；

(3) 综上，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t/a+0.007t/a=0.015t/a，产生速率 0.015t/a÷6000h/a=0.0025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5) 污染源参数调查

项目污染源参数调查情况见表 4-5、4-6。

表 4-5 点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点源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烟气流速/(m/s)			
DA001	排气筒	120.923118	31.489522	3	15	0.5	25	8.5	6000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0.001

表 4-6 面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矩形面源	120.92 3166	31.48 9430	3	40	30	5	非甲烷总 烃	0.0025	kg/h
(6)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搬迁后，企业有组织（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搬迁后企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监控点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NMHC”标准要求。 搬迁后，项目塑胶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6t/a+0.007t/a=0.013t/a$，项目塑胶品产品量为 $200t/a$，则核算出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5kg/t$ 产品，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 $0.3kg/t$ 产品，满足其要求。 (7)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本项目工艺设计过程中已定义各工序在未达到工艺处理温度前严禁投入工件。在自动化系统中工艺温度为最重要的工艺约束条件之一。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设有保安电源。各种状态下均能保证正常运行。 在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各类废气都能及时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选用活性炭过滤器装置失效或关闭，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风量 (m^3/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过滤器装置失效或关闭	8000	非甲烷总烃	0.063	1.38	0.011	0.5	1	关闭设备，加强维护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60mg/m³）。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因停止生产线生产，待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再开机生产，平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查和维护。

（7）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NMHC”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8）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倍量削减，并在昆山市巴城镇内进行削减；

②正常工况下本项注塑成型和热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及管道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可行。

③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量排放量较小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经分析，厂界废气可达标排放，距离厂界最近敏感点为北侧约 460m 的东岳村民居楼，废气经扩散后，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类别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即可，无工业废水排放。

（2）产污环节

搬迁后，建设项目用水量为 4350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为 750t/a、冷却补充水 3600t/a，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3) 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搬迁后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核算，职工生活用水为 750t/a（年工作 250d），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00t/a，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经接管进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茆沙塘，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	600
COD	300	0.18
SS	200	0.12
氨氮	25	0.015
总氮	35	0.021
总磷	4	0.0024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茆沙塘，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①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水量计 400t/a，接管排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即接管的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仅为生活污水且间接排放，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评价主要对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表 4-10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②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工艺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新增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COD300mg/L, SS200mg/L, NH₃-N25mg/L, TN35mg/L, TP4mg/L, 能达到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③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原名石牌污水处理厂)位于巴城镇石牌工商管理区益仲路东侧,占地面积 19479 平方米。目前总处理规模为 1.25 万 t/d, 远期规划为 5 万 t/d。目前实际接管量为 1.1 万 t/d,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茆沙塘。采用改良型 A2/O 生化处理工艺, 把氧化沟和 A2/O 工艺结合在一起, 形成的一种脱氮除磷的新工艺,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水质: 建设项目接管废水只含生活污水, 水质较为简单, 可达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厂设计进水标准见表 3-4),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处理能力: 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余量约为 0.5 万吨/天, 搬迁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t/d, 占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的比例为 0.048%, 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 具备接管条件

接管可行性: 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 建设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可由接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即整个企业只能设置污水排放口一个, 雨水排口一个。同时应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00	0.00072	0.18
2		SS	200	0.00048	0.12
3		NH ₃ -N	25	0.00006	0.015
4		TN	35	0.000084	0.021
5		TP	4	0.0000096	0.002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8
		SS			0.12
		NH ₃ -N			0.015
					0.021
		TP			0.0024

（6）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制定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厂区总排口（接管口）	COD	手工	混合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重铬酸钾法
2		SS	手工	混合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重量法
3		NH ₃ -N	手工	混合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纳氏试分光光度法
4		TN	手工	混合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5		TP	手工	混合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钼氨酸分光光度法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管经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后排放，对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影响，排水预计对纳污水体茆沙塘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搬迁后，建设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 CNC 加工中心、注塑机和冷却塔等，详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排放持续时间 (/a)	数量 (台)	单台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注塑机	6000	15	80	厂房隔音、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	25
2	热熔机	6000	2	75		25
3	破碎机	6000	1	85		25
4	拌料机	6000	1	80		25
5	CNC	6000	5	80		25
6	冷却塔	6000	1	85		25
7	火花机	6000	6	80		25
8	空压机	6000	2	85		25
9	废气处理设备	6000	1	82		25

注：项目两台冷却塔，每台工作 3000h，交替使用，因此等效为一台冷却塔工作 6000h/a，与主体生产设备一致。

(2) 噪声预测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值为 75~85dB(A)，建设方拟采用下列措施进行噪声控制：

①优化选择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不安置于厂界附近，空压机安装在空压机房内，所用设备都集中在厂房内，主厂房为钢筋结构、墙体，设计隔声达 15dB(A)以上；

③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等，设计降噪量达 10dB(A)以上。

综上所述，新建项目所有的设备均安置于厂界车间内，设计降噪量达 25dB(A)以上。

建设项目选择东、西、南、北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 倍频带衰减，dB (A)；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 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④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关心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点 位	方位	等效 声源 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叠加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15	45.1	45.1	57.1	47.2	57.4	49.4	65	55
2	南厂界	10	48.9	48.9	56.1	46.6	56.9	50.9	65	55
3	西厂界	20	49.1	49.1	57.4	47.3	58.1	51.4	65	55
4	北厂界	10	49.8	49.8	59.1	49.2	59.6	52.5	65	55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搬迁后, 全厂高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45.1dB(A)、48.9dB(A)、49.1dB(A)、49.8dB(A), 经过上述措施后, 项目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dB(A), 夜间 $\leq$ 55dB(A)), 因此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及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叠加背景监测值后, 各厂界昼间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5dB(A), 夜间 $\leq$ 55dB(A)), 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现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3) 声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

和《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7。

表 4-17 声环境检测计划表

环境因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切削油 S1、废火花油 S2、金属次品 S3、废油桶 S4、废矿物油 S5、废含油抹布手套 S6、废金属屑 S7、塑料边角料 S8、塑料次品 S9、废包装袋 S10、废活性炭 S11 和员工生活垃圾。

（2）产生情况分析

废切削油产生量约为 0.15t/a；废火花油产生量约为 0.25t/a；金属次品产生量 1t/a；废油桶产生量 0.25t/a；废矿物油产生量 0.35t/a；废含油抹布手套 0.15t/a；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3t/a；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塑料次品产生量约为 1t/a；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前文废气分析可知，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7t/a。

生活来源于日常办公生活，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配置员工 3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t/a。

（3）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切削油	CNC	液态	切削油	0.15	√	—	4.1h
2	废火花油	放电加工	液态	火花油	0.25	√	—	4.1h
3	金属次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1	√	—	4.2a
4	废油桶	油类包装	固态	油类	0.25	√	—	4.1c
5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	0.35	√	—	4.1h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油类	0.15	√	—	4.1c
7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3	√	—	4.2a
8	塑料边角料	人工修整	固态	塑料	2	√	—	4.2a

9	塑料次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1	√	—	4.2a
10	废包装袋	塑料包装	固态	塑料等	0.5	√	—	4.2a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0.7	√	—	4.1c
1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半固态	废纸等	4.5	√	—	4.1b

(4)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废切削油、废火花油、废油桶、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CNC	液态	切削油	国家危废名录	T	HW09	900-06-09	0.15
2	废火花油	危险废物	放电加工	液态	火花油		T、I	HW08	900-249-08	0.25
3	金属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金属		—	09	352-05-09	1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油类包装	固态	油类		T、I	HW08	900-249-08	0.25
5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		T	HW08	900-214-08	0.35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油类		T	HW49	900-041-49	0.15
7	废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	09	352-05-09	3
8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人工修整	固态	塑料		—	06	292-09-06	2
9	塑料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		—	06	292-09-06	1
10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包装	固态	塑料等		—	07	292-09-07	0.5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T、In	HW49	900-039-49	0.7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	半固态	废纸等		—	99	—	4.5

为降低项目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或相关环境的影响，企业利用现有项目危废仓库贮存项目危废，同时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危废储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做好地面防渗、防腐工作。同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危废的台账管理工作，不同危废应分区暂存，具有明显的间隔，项目不同危废可以约 0.6~1m 的过道形式将其分开。

②由于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因此计划一年转移处理一次，处理去向为委托周边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如因特殊情况，危废储存需要超一年的，应按要求向主管部门申请。

③危废出厂转移必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要求转移单位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运输路线规划、运输过程监控等工作。不得私自进行危废的转移和处置。

建设项目危废产生、储存、处置等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	6 个月	T、In	袋装收集，车间暂存点，分区储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5	油类包装	固态	油类等	油类	4 个月	T、I	
3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0.15	CNC	液态	切削油	切削油	2 个月	T	桶装收集，车间暂存点，分区储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25	放电加工	液态	火花油	火花油	2 个月	T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35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	油类	2 个月	T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5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油类	油类	2 个月	T	豁免，混入生活垃圾

(5)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搬迁后，建设项目固废情况如下：

①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油、废火花油、废油桶、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其中废切削油、废火花油、废油桶、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③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屑、金属次品、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和废包装袋，其中废金属屑、金属次品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在厂内利用破碎机破碎回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塑料边角料	人工修整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 9-06	2	破碎回用	本厂
2	塑料次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1		
3	废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352-00 5-09	3	收集外卖	合作单位
4	金属次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1		
5	废包装袋	塑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 9-07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6	废切削油	CNC	危险废物	900-00 6-09	0.15		
7	废火花油	放电加工	危险废物	900-24 9-08	0.25		
8	废油桶	油类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 9-08	0.25		
9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 4-08	0.35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 9-49	0.7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1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 1-49	0.14		
1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体废物	—	3		

（6）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利用企业现有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m² 的危废储存区，在危废储存区建造过程中，企业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在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B、危废储存场所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危废储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区	废切削油	HW49	900-006-09	车间内部（具体见附图四）	5m ²	桶装，密封	3.5t	12个月
2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密封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桶装，密封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根据上表，结合工程分析确定的项目危废产生量可知：搬迁后项目危废总产生量约为 1.7t/a，每年周转一次，则危废储存区最大储存量约为 1.7t，项目危废储存区设计储存能力为 3.5t，满足项目危废储存要求，因此项目危废储存区设置是合理的。 （7）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废活性炭、废切削油等危废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基本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危废储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10⁻¹⁰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8）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									

	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加盖桶装，顶部的出料口旋紧后整体密闭，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9）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油（HW09）、废火花油（HW08）、废油桶（HW08）、废矿物油（HW08）和废活性炭（HW49），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目前环评阶段，企业尚无委托利用或处理单位。 项目产生危废可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 号，许可证编号 JS0571OOI577，许可证范围：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氧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C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废酸(HW34)，仅限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4-001-34/397-005-34/397-006-34/397-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废碱(HW35，仅限 251-015-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醛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0000t/a。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该公司狐处理范围内，项目危废可交由该公司处置。
--	--

(10)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租赁车间，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A、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B、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表 4-23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表 4-24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半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D、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应袋装化，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12）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仓库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仓库	警告标示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内部分区警示标示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正方形	桔黄色	黑色	

（13）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别和污染途径等，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的要求

（1）地下水

①污染物质及影响途径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拟建项目可能对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液态原料泄露、危废暂存间泄漏进而下渗迁移等。

②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泄漏：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沿用厂区已有收集系统，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泄漏，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油类及危废入渗：项目厂区、车间地面已硬化，原料间、危废仓库等均已涂装环氧地坪防渗，故一般不可能存在垂直入渗的可能，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③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地下水保护措施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工程前期应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 B、日常需派专门人员进行巡查，禁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C、根据分区防渗原则，厂区内原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等通过分区防渗和严格管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相关防渗要求。 (2) 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设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均位于室内；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纳管。根据《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可知，项目不在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之列，可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项目生产设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均位于室内，且地面均硬化、防渗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纳管，所有构筑物均作了防渗处理，故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垂直入渗。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润滑油等液态物料可能通过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引起地面漫流影响周边土壤。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车间、仓库、危险废物仓库等区域的防渗漏措施，根据土壤环境现状质量检测结果以及同类项目类比调查可知，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厂界及周边土壤环境造成破坏，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确保占地范围内和占地范围外土壤环境质量均达标，本环评仍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表 4-26 土壤保护措施与对策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护途径</th><th>具体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源头控制</td><td> 1.企业应对原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等重点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围堰或者拦截液体泄露的其他措施。 2.在物料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3.加强设备监管和运维，加强对防渗地坪的维护，保证防渗效果。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设计和运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td></tr> </tbody> </table>	保护途径	具体措施	源头控制	1.企业应对原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等重点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围堰或者拦截液体泄露的其他措施。 2.在物料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3.加强设备监管和运维，加强对防渗地坪的维护，保证防渗效果。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设计和运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保护途径	具体措施				
源头控制	1.企业应对原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等重点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围堰或者拦截液体泄露的其他措施。 2.在物料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3.加强设备监管和运维，加强对防渗地坪的维护，保证防渗效果。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设计和运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过程防 控	根据分区防渗原则，厂区内原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通过分区防渗和严格管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相关防渗要求。			
跟踪监 测	无			

（3）综上，由于改建项目正常工况无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涉及跟踪监测要求，现有项目按实际情况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同时，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突发事件导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应急控制、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方案。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但本项目生产所产生的危废（废活性炭）属于毒性物质。

（2）风险类型

①火灾

废活性炭属于可燃物质，在贮存过程中如周边建筑或材料着火可能导致其燃烧。一旦发生火灾，将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火灾周围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②泄露

废活性炭属于具有浸出毒性的物质，如遇储存场所进入雨水或其他事故水等，可能会将其内毒性物质带入周边水体，影响水质。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内容“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7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已，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

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 Q2, ..., Q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分别以 Q1、Q2 和 Q3 表示。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各种油类等。其 Q 值计算如下：

表 4-28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物质品种	物质名称	最大量（吨）	临界量（吨）	Q 值
1	一般毒性物质（类别 2,3）	废活性炭	0.7	50	0.014
2		废油桶	0.25	50	0.005
3	油类物质	导热油	0.2	2500	0.00008
4		液压油	0.5	2500	0.0002
5		切削油	0.3	2500	0.00012
6		导轨油	0.5	2500	0.0002
7		火花油	0.5	2500	0.0002
8		废切削油	0.15	2500	0.00006
9		废火花油	0.25	2500	0.0001
10		废矿物油	0.35	2500	0.00014
合计					0.0201

根据表 4-28，本项目 Q 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即可。

（4）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拓钢模具有限公司模具、五金零件、塑胶品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市	巴城镇	京阪路 1099 号 2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20.923166		纬度 31.48943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一般毒性物质、油类物质 分布位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大气环境风险：油类、危废含可挥发性物质，挥发会对大气造成一定影响。 2、地表水环境风险：油类、危废发生流失时，将会对地表水产生危害。 3、地下水环境风险：油类、危废贮存时雨水浸出渗漏至地下，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3、合理进行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4、厂区内设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 5、组织人员培训，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够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6、一旦发生事故火灾并产生事故废水，应切换阀门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废水应急池内暂存。 7、危废存储时，贮存区符合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同时，企业在生产、贮存等过程使用或产生环境风险物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待项目投产后编制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同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T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和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NMHC”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TP	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各加工设备等	Leq (A)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油、废火花油、废油桶、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其中废切削油、废火花油、废油桶、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③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屑、金属次品、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和废包装袋，其中废金属屑、金属次品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在厂内利用破碎机破碎回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原料储存区、危废仓库做好分区防渗措施；2、危废仓库设置围堰或其他拦截泄露液体的措施；3、定期检查液体原料和危废包装物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液态原料和液态危废，主要防范液态物质泄露风险，主要措施为：1、原料储存区、危废仓库做好分区防渗措施；2、危废仓库设置围堰或其他拦截泄露液体的措施；3、定期检查液体原料和危废包装物情况；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2021 年 03 月 01 日起施行)要求, 排污单位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 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 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 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 明确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 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 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 本项目属于目录中“三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产量低于 1 万吨/年)”, 应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拓钢模具有限公司模具、五金零件、塑胶品制造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	0	0	0.021	0.01	0.021	+0.011
废水	生活污水	200	0	0	600	200	600	+400
	COD	0.06	0	0	0.18	0.06	0.18	+0.12
	SS	0.04	0	0	0.12	0.04	0.12	+0.08
	氨氮	0.005	0	0	0.015	0.005	0.015	+0.01
	总氮	0.007	0	0	0.021	0.007	0.021	+0.014
	TP	0.0008	0	0	0.0024	0.0008	0.0024	+0.00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5	2.5	0	4.5	2.5	4.5	+2
	废包装袋	0	0	0	0.5	/	0.5	+0.5
	塑料边角料	0.1	0.1	0	2	0.1	2	+1.9
	塑料次品	0.1	0.1	0	1	0.1	1	+0.9
	金属次品	0.1	0.1	0	1	0.1	1	+0.9
	金属边角料	0.2	0.2	0	0	0.2	0	-0.2
	废金属屑	0	0	0	3	/	3	+3
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	0.1	0	0	0.15	/	0.15	+0.15
	废火花油	0	0	0	0.25	/	0.25	+0.25
	废矿物油	0	0	0	0.35	/	0.35	+0.35
	废油桶	0	0	0	0.25	/	0.25	+0.25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15	/	0.15	+0.15
	废活性炭	0	0	0	0.7	/	0.7	+0.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